

杨陵区司法局 2021 年单位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四)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区司法局主要负责：1、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示范区单工
位关于推进全面依法治区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
加强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2、承担全面依法治国
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国中长期规
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的法治督查工作。3、协调部门
之间在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4、负责区
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承办区政府
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承担区政府行政规范性
文件的清理工作。5、负责指导、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承担
综合协调和指导监督行政执法工作，推进严格规范文明执法；承
担组织协调和监督推进全区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指导、
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办区政府行政复议案件、
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和行政赔偿工作。6、制定全区法治宣传教育
规划，组织实施全区普法宣传工作。指导全区依法治理和法治创
建工作；指导全区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
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7、负责监督管理刑罚执行、罪犯改造
工作；指导、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全区刑满释放人员帮
教安置工作。8、负责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指导
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9、

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思想作风建设、工作作风建设。
10、完成区委、区政府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内设机构。

司法局内设办公室、法制办、基层股、社区矫正办、人民调解中心、财务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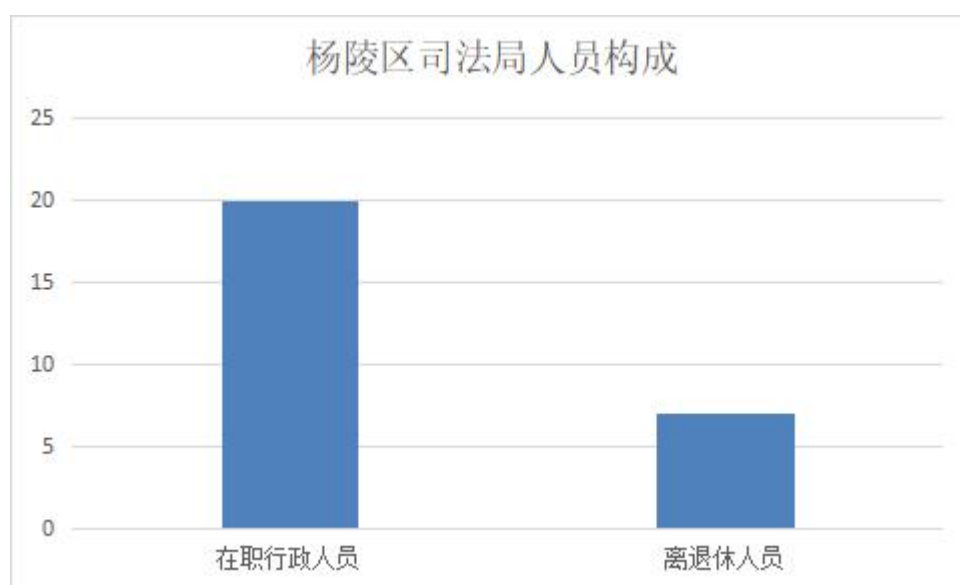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1 年本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

序号	单位名称
1	杨陵区司法局本级（机关）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止 2021 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 21 人，其中行政编制 21 人；实有人员 20 人，其中行政 2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7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 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决算表	是	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 款支出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 杨陵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32.14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国防支出	
4、上级补助收入		4、公共安全支出	486.74
5、事业收入		5、教育支出	
6、经营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其他收入	50.22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其他支出	
		24、债务还本支出	
		25、债务付息支出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82.36	本年支出合计	487.7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9.87	年末结转和结余	4.49
收入总计	492.24	支出总计	492.2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杨陵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 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 收费			
合计		482.36	432.14						50.2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1.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0							1.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0							1.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81.37	432.15						49.22
20406	司法	481.37	432.15						49.22
2040601	行政运行	341.43	327.87						13.56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4.90	24.69						10.21
2040605	普法宣传	5.00							5.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7.24	10.24						7.00
2040612	法制建设	9.69	9.69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73.11	59.66						13.4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 杨陵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87.74	341.43	146.3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1.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	1.00		1.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0		1.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86.74	341.43	145.31			
20406	司法	486.74	341.43	145.31			
2040601	行政运行	341.43	341.43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4.90		34.90			
2040605	普法宣传	5.00		5.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7.24		17.24			
2040612	法制建设	9.69		9.69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78.48		78.4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杨陵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32.14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国防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	432.14	432.14	
		5、教育支出			
		6、科学技术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其他支出			
		24、债务还本支出			
		25、债务付息支出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支出			
收入总计	432.14	支出总计	432.14	432.1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8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81	0.81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8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432.95	总计	432.95	432.9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杨陵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 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32.14	327.87	289.45	38.42	104.2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2.14	327.87	289.45	38.42	104.28	
20406	司法	432.14	327.87	289.45	38.42	104.28	
2040601	行政运行	327.87	327.87	289.45	38.42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4.69				24.69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0.24				10.24	
2040612	法制建设	9.69				9.69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9.66				59.6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杨陵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27.87	289.45	38.4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8.48	288.48		
30101	基本工资	80.92	80.92		
30102	津贴补贴	103.34	103.34		
30103	奖金	39.50	39.50		
30106	伙食补助费	6.75	6.7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	22.91	22.9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59	9.5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3	0.0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57	24.5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88	0.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42		38.42	
30201	办公费	2.91		2.91	
30204	手续费	0.02		0.02	
30205	水费	0.42		0.42	
30206	电费	1.50		1.50	
30207	邮电费	0.85		0.85	
30213	维修(护)费	0.85		0.85	
30216	培训费	0.66		0.6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5		0.35	
30218	专用材料费	7.52		7.52	
30226	劳务费	0.11		0.11	
30228	工会经费	6.67		6.6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15		15.1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1		1.4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7	0.97		
30305	生活补助	0.72	0.72		
30309	奖励金	0.25	0.2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杨陵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31.57	0.00	5.42	26.15	15.00	11.15	0.00	0.00
决算数	14.36	0.00	0.35	14.01	12.20	1.82	0.00	0.6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预算数和实际支出。预算数为调整预算数。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杨陵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杨陵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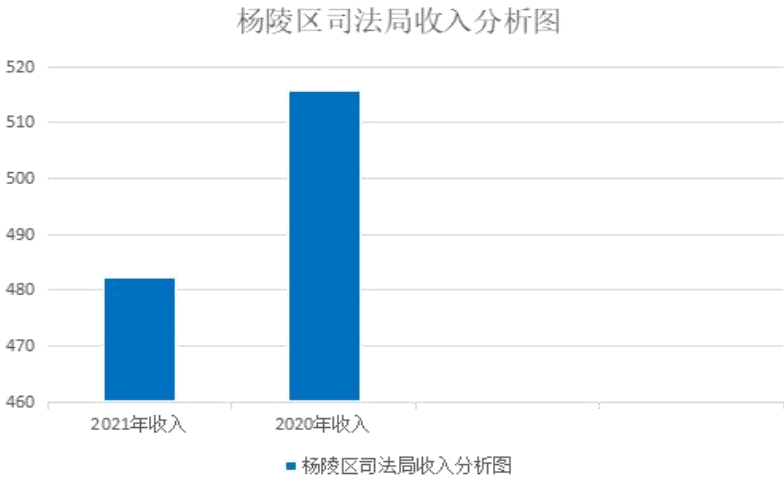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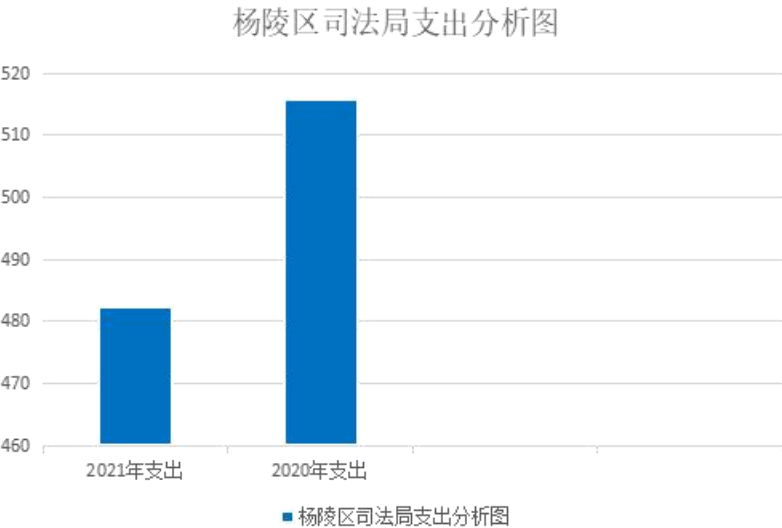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1 年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收入 482.36 万元，与上年收入 515.77 万元相比，收总计减少 33.41 万元，下降 6.47%，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下属单位独立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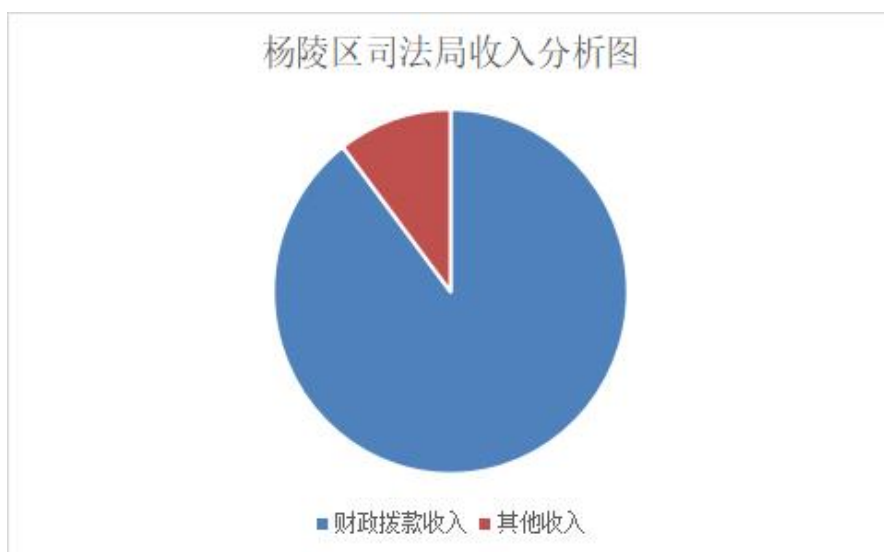


2021 年支出 487.74 万元，与上年支出 515.86 万元相比，支总计减少 28.12 万元，下降 5.45%，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下属单位独立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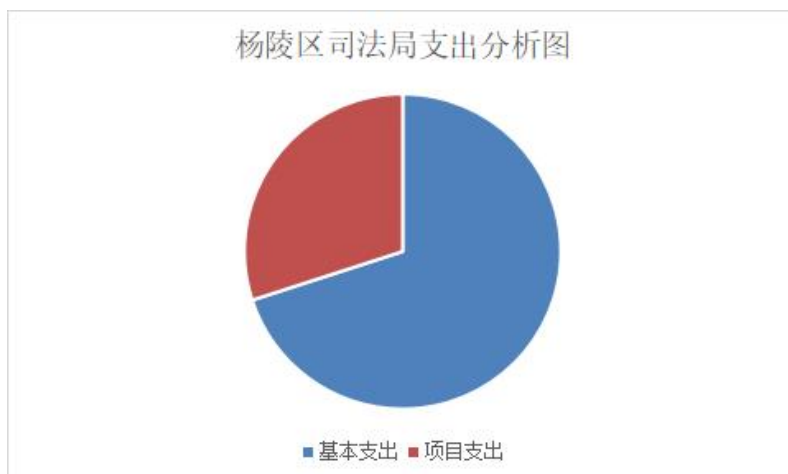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收入合计 482.3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32.14 万元，占 89.59%；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50.22 万元，占 1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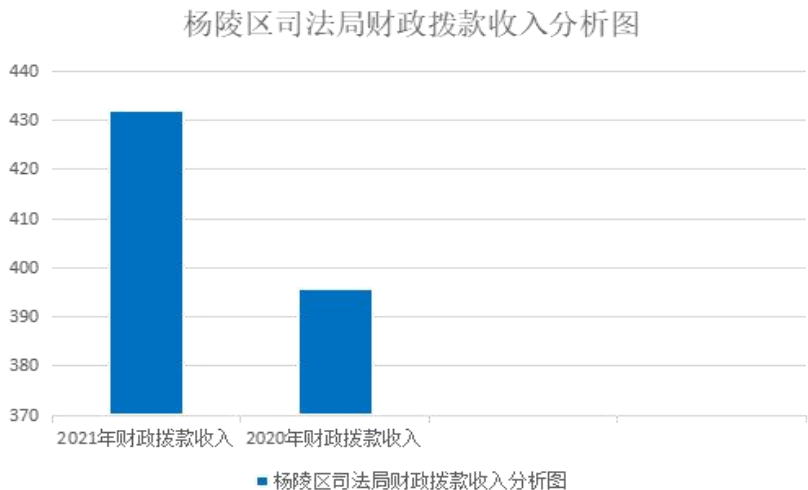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支出合计 487.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1.43 万元，占 70%；项目支出 146.32 万元，占 3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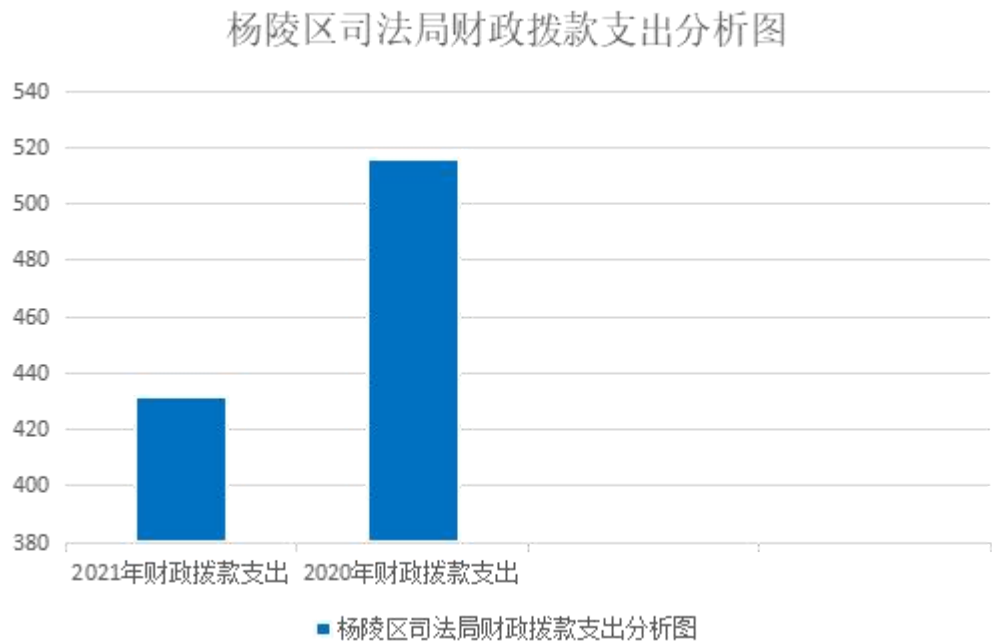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 432.14 万元，较上年 395.64 万元增长 36.5 万元，原因是工资福利增加和业务项目增加。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 432.14 万元，较上年 515.86 万元减少 83.72 万元，原因是机构改革，下属单位独立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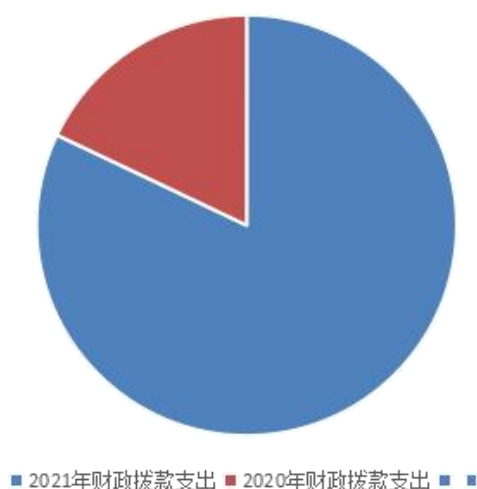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 432.1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8.6%。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83.72 万元，减少 19.37%，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下属单位独立核算。

杨陵区司法局支出分析图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21.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7.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58%。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335.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7.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原因是新增人员，年初预算时人员未定，编制预算时按照人员编制预算，实际人员未按编制数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

年初预算为 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5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费用未及时结算。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省转移支付法律援助经费未纳入年初预算。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9%。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9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中省转移支付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27.8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289.45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0 万元。

人员经费 289.4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80.92 万元、津贴补贴 103.34 万元、奖金 39.5 万元、伙食补助费 6.7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9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9.5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 0.03 万元、住房公积金 24.57 万元、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8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7 万元、生活补助 0.72 万元、奖励金 0.25 万元。

公用经费 38.4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91 万元、手续费 0.02 万元、水费 0.42 万元、电费 1.5 万元、邮电费 0.85 万元、维修（护）费 0.85 万元、培训费 0.6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5 万元、专用材料费 7.52 万元、劳务费 0.11 万元、工会经费 6.67 万元、其他交通费 15.1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1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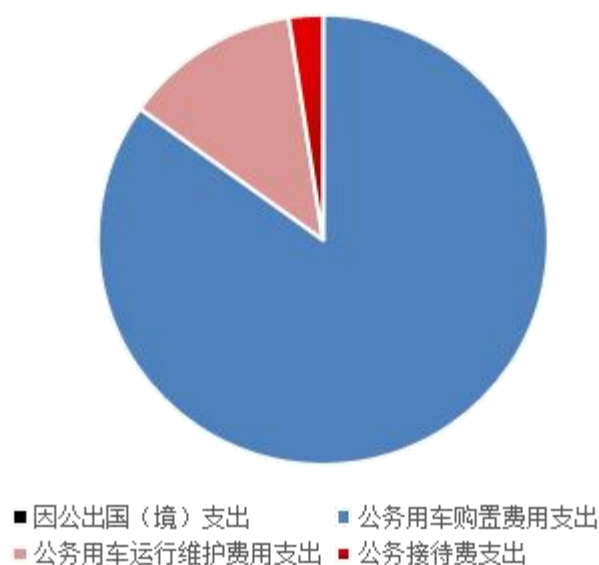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调整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15 万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1.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45.49%。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17.21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批次减少、外出办案数量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2.2 万元，占 84.9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82 万元，占 12.6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35 万元，占 2.43%。具体情况如下：

杨陵区司法局三公经费支出分析图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如没有支出填 0），完成预算的 0%。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购置车辆 1 台，调整公务用车购置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33%。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1.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6.32%，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9.33 万元，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外出办案数量减少。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公务接待 4 批次，50 人次，预算为 5.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6.45%，决算数较预算减少 5.07 万元，原因是公务接待批次减少。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培训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6 万元。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会议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2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中途支出车改补贴。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单位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4 个，共涉及资金 104.2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对 2021 年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基层司法业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5 万元，执行数 3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4%。主要产出和效果：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的作用，扎实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深化平安杨陵创建；积极开展全省第二批“六好司法所”创建工作。在区矛调中心成立任让席个人调解工作室，在各镇（街

道)司法所设立调解工作室5个,完成全区91个调委会换届工作,组织全区390名人民调解员在示范区党校开展业务技能培训学习2天,切实提高调解员业务能力和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人民调解案件以案定补标准较低,调解员调解能力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村(社区)调委会主任考核,充分调动人民调解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以案定补”标准。积极探索人民调解组织新模式,推动以律师、调解能手、优秀人民调解员命名的个人调解室建设,努力打造个人调解工作室品牌,不断提高人民调解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不断提升人民调解工作质量和水平,着力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法律援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0万元,执行数17.24万元。主要产出和效果:积极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按照“应援尽援”的原则,主动做好老、弱、病、残等重点群体法律援助“零代理”制工作。加强困难弱势群体法律援助。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法律援助工作规范化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促进法律援助工作规范化、提高法律援助服务质量和水平及办案质量。

法治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3分。项目全年预算数10万元,执行数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严把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前置审查关,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对全区执法单位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落实情况进行

了检查评估，并积极配合省司法厅完成对李台街道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检查评估工作。扎实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质量评查工作，从全区行政执法单位于2020年6月-2021年7月已办结的行政执法案卷中，抽取46份案卷逐一进行评查并就检查情况印发通报。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以区政府办名义印发了《杨陵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制定了21条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并予以印发、公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办理质量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办理质量。加强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积极推进行政复议改革工作。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专项（项目）名 称		人民调解工作经费				
地方主管部门		杨陵区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杨陵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5	34.9		99.71%
		区级财政资金	20	19.9		99.71%
		其他资金	15	15		99.71%
年度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的作用，扎实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深化平安杨陵创建；提高人民调解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不断提升人民调解工作质量和水平，着力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的作用，扎实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深化平安杨陵创建；提高人民调解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不断提升人民调解工作质量和水平，着力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绩 效 指 标	产出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办理人民调解案卷数量	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解	1084 件	
			举办人民调解培训班次数	2 次	3 次	
			人民调解员工资发放人数	78 人	78 人	
		质最指标	平安创建知晓率	≧90%	97%	
		时效指标	调解案件办理时效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人民调解员补助（每人每月 180 元）	≤18 万元	16.84 万元	
			人民调解案件办案成本	根据案件难易程度	1.26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办案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基层群众矛盾纠纷	有效化解	有所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矛盾纠纷调处水平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指标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98%	≧98%	
			培训人员满意率	≧95%	97%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

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专项（项目）名 称		法律援助专项经费				
地方主管部门		杨陵区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杨陵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7.24	17.24		100%
		区级财政资金				100%
		其他资金	17.24	17.24		100%
年度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促进法律援助工作规范化，提高法律援助服务质量和水平及办案质量； 目标 2：完成上级下达的法律援助目标任务； 目标 3：人民群众对司法部门的满意度上升。			促进法律援助工作规范化，提高法律援助服务质量和水平及办案质量；解决困难群众打官司难问题，提高人民群众对司法部门的满意度。		
绩 效 指 标	产出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办理援助案件	≥90 件	57	
			受援人数	≥90 人	100	
			提供法律咨询人次	≥360 人次	115	
			回访受援人比率	80%以上	80%以上	
			挽回受援人员损失	≥15 万元	26 万元	
		质量指标	困难群众法律援助需求	满足	满足	
		时效指标	群众法律援助需求是否及时解决	及时	及时	
			资金支付进度	结案即结算	及时	
			接听法律服务热线	及时接听	及时	
		成本指标	案件补助费	根据《陕西省法律援助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根据《陕西省法律援助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社会效益指标	处理群众法律援助需求	逐步提高	明显提高	
			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逐步提高	明显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人员素质、业务能力增强	明显提高	逐步提高	
	社会影响力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指标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98%	≥98%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专项（项目）名 称			法治建设经费				
地方主管部门			杨陵区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杨陵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0%	
			区级财政资金	10	1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立足“三个杨凌”建设工作大局，强化改革思维和法治措施，整合资源、主动作为，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法律服务、法律保障职能，深入推进“法治杨陵”建设。				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法律服务、法律保障职能作用，深入推进“法治杨陵”建设，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各项任务目标。		
绩 效 指 标	产出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次数		60	100	
			法治宣传活动参加人数		80000	90000	
			法治节目展播受众人数		5000	6000	
			规范性文件审核备案数量		根据实际需要进行	3	
			办理行政复议应诉案件数量		根据实际需要进行	5	
			办理政府涉法事务数量		根据实际需要进行	20	
			法治督查次数		1	1	
			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次数		1	1	
		质量指标	普法宣传覆盖面		≥ 95%	98.00%	
			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合规率		无	无	
			行政执法监督合规率		≥ 90%	≥ 95%	
		时效指标	行政复议应诉案件结案率		≥ 9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群众法治化水平		逐步提高	明显提高	
			行政复议应诉案件办案质量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普法宣传水平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政府法治化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指标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学员满意率		≥ 95%	≥ 98%		
		工作人员满意度		≥ 95%	≥ 98%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2，综合评价等级为“良”，全年预算数 482.36 万元，执行数 487.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89%。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良好并取得的一定的成效。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部分项目支付缓慢，其他收入为不可遇见的收入，未列入部门预算。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支付管理，按时支付，以后要重视对其他收入的估算。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 杨陵区司法局

自评得分: 92

（一）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1、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示范区单工位关于推进全面依法治区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2、承担全面依法治国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国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的法治督查工作。3、协调部门之间在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4、负责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承办区政府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承担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5、负责指导、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承担综合协调和指导监督行政执法工作，推进严格规范文明执法；承担组织协调和监督推进全区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办区政府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和行政赔偿工作。6、制定全区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全区普法宣传工作。指导全区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区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7、负责监督管理刑罚执行、罪犯改造工作；指导、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全区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8、负责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9、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作风建设、工作作风建设。10、完成区委、区政府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21 年全年支出 487.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1.43 万元、项目支出 146.32 万元。						
（三）简要概述当年区委区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创新开展“八五”普法，以“法律七进”为载体，扎实开展法治进校园、进企业、进乡村（社区）、进网络等活动，着力提升法治化建设水平。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积极开展全省第二批“六好司法所”创建工作。依法治区工作。依法行政工作。法律援助工作。基层基础工作。特殊人群管理。扎实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分 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 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 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分析与建 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预算完成率 (10分)	10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 = 100%的，得 10 分。 预算完成率 ≥ 95%的，得 9 分。 预算完成率在 90% (含) 和 95%之间，得 8 分。 预算完成率在 85% (含) 和 90%之间，得 7 分。 预算完成率在 80% (含) 和 85%之间，得 6 分。 预算完成率在 70% (含) 和 80%之间，得 4 分。 预算完成率 < 70%的，得 0 分。	482.36/487.74 获取方式: 2021 年决算数据	100%	98.89%	9		
		预算调整率 (5分)	5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 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 ≤ 5%，得 5 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 > 5%的，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487.74/487.74 获取方式: 2021 年决算数据	100%	0	0	原因: 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集中支付系统	半年进度40%，三季度进度80%	半年进度45%，三季度进度90%	4	原因：支付缓慢，部分项目等待集中支付，整改措施：加强支付管理，按时支付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按要求编制	100%	100%	5	其他收入为不可遇见的收入，因此未列入部门预算，以后要重视对其他收入的估计。	其他收入预算为0时，公式不成立。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得5分，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100%	100%	5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 5 分，有 1 项不符扣 2 分，扣完为止。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 5 分,有 1 项不符扣 2 分。		100%	100%	5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 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		100%	99%	39		

		项目 效益 (20 分)	20	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100%	100%	20		
--	--	-----------------------	----	--	--	------	------	----	--	--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